

附件 3: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公开表

一、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发挥退役军人在市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中的作用。

（二）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拟订退役军人留本市安置优惠优待政策措施；促进退役军人留在昌吉市奉献社会。

（三）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措施并组织落实。

（五）组织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措施并指导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负责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

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区、州、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实施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两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优抚安置科。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编制数 11 人，实有人数 11 人，其中：在职 10 人，增加 0 人；退休 1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7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8.28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278.28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55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05.89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05.89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05.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
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3484.18	支 出 总 计	3484.18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40.55	3236.74	1113.17	2123.57							203.81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13	16.13	16.1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	16.13	16.13									
208	07		就业补助	20.28	20.28	20.28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20.28	20.28	20.28									
208	08		抚恤	2006.99	1846.27		1846.27							160.72	
208	08	02	伤残抚恤	38.01										38.01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30.00	230.00		230.0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738.98	1616.27		1616.27							122.71	
208	09		退役安置	314.39	271.3		271.3							43.09	
208	09	05	军队专业干部安置	52.61	43.52		43.52							9.09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61.78	227.78		227.78							34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82.76	1082.76	1076.76	6								
208	28	01	行政运行	1017.99	1017.99	1017.99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	6		6								
208	28	50	事业运行	58.77	58.77	5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42	29.34	10.64	18.7							2.0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4	10.64	10.64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04	4.04	4.04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54	5.54	5.54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	1.00	1.0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6	0.06	0.06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20.78	18.7		18.7							2.08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20.78	18.7		18.7							2.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	12.2	1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	12.2	1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2.2	12.2	12.2									
			合 计	3484.18	3278.28	1136.02	2142.27							205.8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440.55	1113.17	2327.38
208	05		16.13	16.13	
208	05	05	16.13	16.13	
208	07		20.28	20.28	
208	07	05	20.28	20.28	
208	08		2006.99		2006.99
208	08	02	38.01		38.01
208	08	05	230.00		230.00
208	08	99	1738.98		1738.98
208	09		314.39		314.39
208	09	05	52.61		52.61
208	09	99	261.78		261.78
208	28		1082.76	1076.76	6
208	28	01	1017.99	1017.99	
208	28	04	6		6
208	28	50	58.77	58.77	
210			31.42	10.64	20.78
210	11		10.64	10.64	
210	11	01	4.04	4.04	
210	11	02	5.54	5.54	
210	11	03	1.00	1.00	
210	11	99	0.06	0.06	
210	14		20.78		20.78
210	14	99	20.78	20.78	20.78
221			12.2	12.2	
221	02		12.2	12.2	
221	02	01	12.2	12.2	
			3484.18	1136.02	2348.1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3278.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3278.28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6.74	3236.7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4	29.3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	12.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3278.28	支 出 总 计	3278.28	3278.28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3236.74	1113.17	2123.57
208	05		16.13	16.13	
208	05	05	16.13	16.13	
208	07		20.28	20.28	
208	07	05	20.28	20.28	
208	08		1846.27		1846.27
208	08	02			
208	08	05	230.00		230.00
208	08	99	1616.27		1616.27
208	09		271.3		271.3
208	09	05	43.52		43.52
208	09	99	227.78		227.78
208	28		1082.76	1076.76	6
208	28	01	1017.99	1017.99	
208	28	04	6		6
208	28	50	58.77	58.77	
210			29.34	10.64	18.7
210	11		10.64	10.64	
210	11	01	4.04	4.04	
210	11	02	5.54	5.54	
210	11	03	1.00	1.00	
210	11	99	0.06	0.06	
210	14		18.7		18.7
210	14	99	18.7	18.7	18.7
221			12.2	12.2	
221	02		12.2	12.2	
221	02	01	12.2	12.2	
			3278.29	1136.02	2142.27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10		工资福利支出	171.08	171.08	
310	01	基本工资	45.66	45.66	
310	02	津贴补贴	41.62	41.62	
310	03	奖金	14.4	14.4	
31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	16.13	
310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8	9.58	
310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	1.00	
310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0.55	
310	13	住房公积金	12.2	12.2	
310	14	医疗费	0.06	0.06	
310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8	29.8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		13.88
302	01	办公费	3.00		3.00
302	02	印刷费	0.50		0.50
302	03	咨询费	0.20		0.20
302	04	手续费	0.20		0.20
302	05	水费	0.30		0.30
302	06	电费	0.30		0.30
302	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08	取暖费	2.27		2.27
302	09	物业管理费	0.50		0.50
302	11	差旅费	0.50		0.50
302	28	工会经费	1.94		1.94
302	29	福利费	1.07		1.0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0.30	0.30	0.3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51.04	951.04	
303	02	退休费	1.28	1.28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9.76	949.76	
		合 计	1136.02	1122.13	13.8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3.57										
208	08		抚恤		1846.27										
208	08	05	义务兵优待		230			230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230			23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616.27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821			821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795.27			795.27							
208	09		退役安置		271.3										
208	09	05	军队专业干部安置		43.52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20.00			20							
				2023 年自治区部分军队复员干部补助经费	9.78			9.78							
				2023 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经费	13.74	13.74									

208	09	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27.78										
				2023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31.78	31.78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196			196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										
				2023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	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7										
210	14		优抚对象医疗		18.7										
210	14	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		18.7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18.7			18.7							
				合 计	2142.27	45.52		2096.95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备注：2023 年末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

单位：万元

三公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	2.6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2.6	2.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2.6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3484.18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 3484.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1136.02 万元，占 32.6%，比上年预算减少 130.25 万元，下降 10.29%，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由 3%降为 1%。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142.27 万元，占 61.48%，比上年预算增加 2142.27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提前下达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三、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3484.18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36.02 万元，占 32.61%，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25 万元，减少 10.07%，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由 3%降为 1%。

项目支出 2142.27 万元，占 61.49%，比上年增加预算 2139.27 万元，增长 71309%，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提前下达项目。

四、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484.18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4.1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社保缴费、公用经费、优抚补助、军队转业干部、无军籍及其他退役安置，退役军人管理事务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05 款）16.1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就业补助（07 款）20.28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岗岗位补贴及社保缴费，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抚恤（08 款）1846.27 万元，主要用于优抚对象各类补助。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退役安置（09 款）271.3 万元，主要用于军队转业干部、无军籍及其他退役安

置，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 款）主要用于对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工资，行政运行。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10.64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退休人员医疗保障。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优抚对象医疗（14 款）18.7 万元，主要用于重点优抚对象医疗缴费

住房保障支出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 1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住房公积金。

五、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3484.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6.02 万元，占 32.61%，比上年预算减少 127.25 万元，减少 11%，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由 3%降为 1%。项目支出 2142.27 万元，占 61.48%，比上年增加预算 2139.27 万元，增长 781.7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上级提前下达项目。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其中：（208 类）3236.74 万元，占 98.75%。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29.34 万元，占 0.9%。

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12.2 万元，占 0.3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05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6.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68 万元，增长 19.93%，主要原因是：2022 年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就业补助（07 款）公益性岗位补贴（05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20.2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8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功能科目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 款）行政运行（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17.9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61.95 万元，下降 13.73%，主要原因是：公益性岗位调整功能科目支出，自主择业、无军籍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降低。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 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28 款）事业运行（50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8.7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66 万元，增长 19.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2.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行政单位医疗（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4.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9 万元，增长 17.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事业单位医疗（02 项）：2023 年预算数为：5.5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 万元，增长 22.03%，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

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公务员医疗补助（03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51 万元，下降 59.92%，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比例由 3%调整 1%。

卫生健康支出（210 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 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0.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人员未增加，其他医疗缴费不变。

3、住房保障支出（221 类）住房改革支出（02 款）住房公积金（01 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 万元，增长 19.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调整，缴费基数增加。

六、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36.02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122.1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5.66 万元、津贴补贴 41.62 万元、奖金 14.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5 万元、住房公积金 12.2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 0.06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88 万元、退休费 1.28 万元、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949.76 万元。

公用经费 13.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 万元、印刷费 0.5 万元、咨询费 0.2 万元、手续费 0.2 万元、水费 0.3 万元、电费 0.3 万元、邮电费 0.2 万元、取暖费 2.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5 万元、差旅费 0.5 万元、工会经费.93 万元、福利费 1.0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3 万元。

七、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2020 年昌市党财[2020]4 号会议纪要精神：自 2020 年起我市城乡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从 1 万元提高到 1.2 万元；昌市政办发[2017]77 号《昌吉市义务兵家庭、现役军人及退役士兵优待实施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2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补助标准 1.2 万元/户，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230 户

补贴标准：义务兵家庭 1.2 万元/户，凡在高原艰苦地区（海拔 2500 米以上）服役的义务兵家庭优待金，由服役部队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后，海拔 2500 米至 3500

米（含 3500 米）的在当地优待金标准上增发 1 倍，海拔 3500 米以上的在当地优待金标准上增发 2 倍

补贴范围：本市入伍的义务兵家庭，发放期为服义务兵役的两年，义务兵因战、因公负伤留队治疗或执行任务延迟退役的，可继续享受优待金，并按延迟月份计发。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第一时间组织成立工作专班，积极与市人武部对接，统计 2021 年以来义务兵人数，核实应征入伍义务兵的相关信息，根据市人武部提供的应征入伍义务兵及家属名单，认真审核每一名义务兵家属提供的入伍通知书、身份证、户口本和银行卡账号，所有资料一式两份，一份由市人武部核实存档，一份由退役军人事务局留底存档，各乡镇、街道通过惠企利民“一卡通”系统录入，财政拨付，通过银行直接到人到户发放。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

2、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82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 号，按标准按

月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00 人

补贴标准：一是一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工伤残人员因战 9689 元/月、一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工伤残人员因公 9296.67 元/月、一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工伤残人员因病 8908 元/月等。二是烈士遗属 3075.83 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17.7 元/月、病故军人遗属 2440 元/月。三是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6718.33 元/月、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6718.33 元/月、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 3030.83 元/月。四是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2400 元/月、在乡老复原军人 2035 元/月。五是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10 元/月，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960 元/月。六是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一年兵 1149 元/月等。

补贴范围：根据我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对象领取抚恤金加补助金，优待对象领取优待金或者补助金。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一是各乡镇、街道每月对辖区优抚对象进行走访，对优抚对象信息、发放金额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制表，并公示 5-7 天，信息无误后，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二是各乡镇、街道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审批的名单报送乡镇财政所；三是乡镇财政所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软件；四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全市各财政所录入的数据进行审核；五是市财政局下达拨款指令，将资金拨到农商银行，农商银行根据最终确定的补贴名单进行发放。六是资金发放完成后，村和社区、乡镇街道、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示 5-7 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保证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抚恤资金的发放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3、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795.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 -新退役军人发（2022）46 号，按标准按月发放。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00 人

补贴标准：一是一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工伤残人员因战 9689 元/月、一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工伤残人员因公 9296.67 元/月、一级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工伤残人员因病 8908 元/月等。二是烈士遗属 3075.83 元/月、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2617.7 元/月、病故军人遗属 2440 元/月。三是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6718.33 元/月、在乡西路军红军老战士 6718.33 元/月、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 3030.83 元/月。四是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 2400 元/月、在乡老复原军人 2035 元/月。五是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910 元/月，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960 元/月。六是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一年兵 1149 元/月等。

补贴范围：根据我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对象领取抚恤金加补助金，优待

对象领取优待金或者补助金。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一是各乡镇、街道每月对辖区优抚对象进行走访，对优抚对象信息、发放金额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制表，并公示 5-7 天，信息无误后，各乡镇、街道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上报退役军人事务局；二是各乡镇、街道经市退役军人事务审批的名单报送乡镇财政所；三是乡镇财政所将补贴数据录入“一卡通”软件；四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市财政局对全市各财政所录入的数据进行审核；五是市财政局下达拨款指令，将资金拨到农商银行，农商银行根据最终确定的补贴名单进行发放。六是资金发放完成后，村和社区、乡镇街道、及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示 5-7 天。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保证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抚恤资金的发放对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4、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人事部等 6 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认真解决部分在企业工作的军队转业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通

知》（国人发〔2002〕8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事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国人发〔2002〕82号文件精神，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3〕29号）等文件。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工资补差；企业军转干部工资低于上年全疆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补足到上年全疆职工平均工资水平。按月进行资金拨付

资金执行时间：2023年1月-2023年12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8人

补贴标准：工资补差；企业军转干部工资低于上年全疆职工平均工资水平的，补足到上年全疆职工平均工资水平。

补贴范围：核定8名企业军转干部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一是年初与昌吉州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定工资补差数额。二是按季度通过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8名企业军转干部。保障复原干部的生活水平不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彰显了党和国家对复原干部对象的关心和关怀，让军人成为最尊崇的职业落在实处。

5：项目名称：2023年自治区部分军队复原干部补助经

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做好军队复员干部安置工作的通知》国安〔1993〕2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部分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和实施特殊生活困难救助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09号）

预算安排规模：9.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复员干部参加统筹地区城镇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复原干部特殊生活补助 4 人，医疗保障 25 人

补贴标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部分军队复员干部接续社会保险关系和实施特殊生活困难救助政策的通知》（新政办发〔2012〕109 号），按照每人每月 700 元标准，其中自治区承担 200 元，各地承担 500 元，采暖费由本级财政承担；1993-2000 年军队复员干部参加统筹地区城镇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按统筹地区确定的缴费率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费用全部由自治区财政承担，个人不缴费并按规定享受相应医疗保险待遇。

补贴范围：93—2000 年复原干部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一是年初核实复原干部是否到退休年龄，

二是按季度通过财政拨付资金到银行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三是与社保局核实复原干部有无单位。按月通过财政拨付资金到社保账户由昌吉市社保局代为缴纳。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93-2000 年军队复原干部。复

原干部特殊生活补助及时发放，解决生活困难问题，按月缴纳医疗，保证了复原干部社会福利待遇水平政策落实，使他们能够及时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确保军队复原干部政策得到有效落实和有力保障

6：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和服务管理人员有关生活待遇问题的通知》（新民发〔2007〕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19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按月支付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及缴纳医疗保险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2 人

补贴标准：按核定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工资发放，医保局核定的缴费基数缴纳医疗保险

补贴范围：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一是每月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发放金额按照相关标准进行制表，审核无误后，市财政局拨付资金到银行，发放到个人银行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保障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生活后顾之忧，彰显了党和国家对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关心和关怀，使他们能够及时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

7、项目名称：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军人抚恤条例》、昌市政办发放【2012】54 号《关于印发昌吉市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由市医保局对各类优抚对象的医保参保、门诊、住院、大病救助等方面给予补助和报销。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18 人

补贴标准：社会保险缴纳规定标准及比例缴纳、报销

补贴范围：根据我国《军人抚恤优待条例》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服现役或者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以及在乡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

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现役军人家属等统称为优抚对象，按规定享受抚恤优待。抚恤对象领取抚恤金加补助金，优待对象领取优待金或者补助金。

补贴方式：财政资金直接拨付

发放程序：一是各乡镇、街道年初对辖区优抚对象进行走访，核对优抚对象信息；二是与医保局对接核定缴费基数；三是每月财政拨付资金到医保局化缴。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1-6 级伤残军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缓解了优抚对象就医难及生活压力，解决了生活困难和化解矛盾，达到了巩固国防建设，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目的

8、项目名称：2023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退役军人办发【2020】3 号 印发《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使用暂行规定》、

预算安排规模：31.7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走访慰问、个案帮扶、平台建设、促进就业、创业服务、党员管理、典型宣传、异地管理等方面。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项目名称：2023 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退役军人办发【2020】3 号 印发《自治区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经费使用暂行规定》、新退役军人发【2022】30 号 关于转发《逐月领取退役金退

役军人服务管理规定》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3.7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走访慰问、个案帮扶、平台建设、促进就业、创业服务、党员管理、典型宣传、异地管理等方面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10、项目名称：2023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双拥模范城（县）创建命名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资金分配情况：基层指导、典型宣传、军地走访等方面

资金执行时间：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

八、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3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2.6 万元，增长 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6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增 1 辆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和 0 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8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18 万元，增长 29.72%。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用车一辆。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采购预算 12.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1 万元。

2023 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1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下属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400 平方米，价值 1736.22 万元。
2. 车辆 1 辆，价值 21.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1.0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2.82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45.63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金额 2142.27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时爱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3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3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230 万元用于义务兵优待金，主要用于 230 名义务兵家庭按政策发放优待金，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切实维护义务兵家庭合法权益，激励适龄青年参军保卫祖国的积极性具有决定性意义，改善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完善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使义务兵家庭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发放优待金的义务兵人数	≥230 人	计划标准	23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义务兵家庭优待金	≤1.20 人/年/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20 人/年/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提高	有所提高	其他标准	有所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时爱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821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821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821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补助，主要用于对优抚对象生活 800 人生活补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优抚对象补助，满足优抚对象的生活待遇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需要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完善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关心关爱，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 “三红”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等七类人员（人）	≥800 人	计划标准	81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经济成本指标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0.114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0.09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0.09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在乡老复员军人	≤0.20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优抚资金	≤1.02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有所提高	其他标准	有所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时爱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795.2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795.27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795.27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补助，主要用于对优抚对象生活 800 人生活补助，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优抚对象补助，满足优抚对象的生活待遇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需要。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完善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关心关爱，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属” “三红”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核等七类人员（人）	≥800 人	计划标准	8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	≤0.1149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0.09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参战、参试退役人员	≤0.09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在乡老复员军人	≤0.2035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优抚资金	≤1.0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有所提高	其他标准	有所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资金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董建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20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20 万元用于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主要用于保证 8 名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待遇政策落实，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企业军转干部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改善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无后顾之忧，彰显了党和国家对企业军转干部的关心和关怀，维护企业军转干部合法权益。使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解困条件企业军转干部	≥8 人	计划标准	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享受解困条件企业军转干部人均补助	≤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87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生活水平提高	有所提高	其他标准	有所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企业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治区部分军队复员干部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时爱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9.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9.7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9.78 万元用于复原干部补助经费，主要对 4 名复原干部生活、25 名复原干部医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复原干部特殊生活待遇政策落实，使他们能够及时享受改革开放的成果，生活水平略高于当地居民的生活水平。维护复原干部的合法权益。体现国家对复原干部关心关爱，维护社会和谐。使复原干部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复原干部特殊补助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4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享受复原干部医疗补助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2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复原干部特殊生活补助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 0.02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0.02$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复原干部人均医疗资金	≤ 0.0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复原干部生活水平提高	有所提高	其他标准	有所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复原干部满意度	$\geq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2023 年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董建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3.7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3.74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13.74 万元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 453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 3 名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用于服务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日常办公、走访慰问、教育培训，档案管理、招聘会，让军转干部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思想情绪稳定。积极拥护我市各项方针政策，达到军转干部队伍稳定，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目标。维护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使军转干部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管理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452 人	计划标准	454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	≥3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拨付军转干部服务标准	≤0.0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0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拨付军转干部服务标准	≤0.0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0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技能素质提升	有所提升	其他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军队转业干部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董建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31.78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31.78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13.74 万元用于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对 453 名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和 3 名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用于服务逐月领取退役金退役军人日常办公、走访慰问、教育培训，档案管理、招聘会，让军转干部感受到市委市政府的关心。思想情绪稳定。积极拥护我市各项方针政策，达到军转干部队伍稳定，维护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目标。维护军转干部的合法权益，使军转干部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	≥452 人	计划标准	454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央拨付军转干部服务标准	≤0.07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0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拨付军转干部服务标准	≤0.03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0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技能素质提升	有所提升	其他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2023 年中央财政退役安置补助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时爱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9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96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196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补助，主要用于发放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的工资及医疗，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移交地方安置的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生活后顾之忧，彰显了党和国家对复原干部对象的关心和关怀，维护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的合法权益。改善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生活水平，使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工资	≥32 人	计划标准	34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缴纳无军籍退休退职人员医疗	≥32 人	计划标准	34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无军籍人员工资及医疗人均补助	≤6.12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4.88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生活水平提高	有所提高	其他标准	有所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双拥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时爱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6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6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6 万元用于双拥工作经费，主要用于用于军地、军民活动正常开展，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不断密切坚如磐石的军政军民关系，促进军地全面和谐持续发展，确保我市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七连冠”任务顺利完成。军地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双拥办公复印纸，油墨、硒鼓等	≥1 批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下基层指导车辆用油	≥1 辆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双拥宣传版面	≥1 批	计划标准	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正常运转所需经费	≤6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6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提高新时代双拥工作水平，密切军政军民关系	有所提升	其他标准	有所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军地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							
预算单位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负责人	时爱华					
项目资金	年度预算总额（万元）:18.7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18.7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本项目拟投入 18.7 万元用于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主要用于对 1 至 6 级优抚对象 18 人住院医疗报销，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满足优抚对象的生活待遇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水平需要，解决看病难问题。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水平，完善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体现国家对优抚对象关心关爱，使优抚对象满意度达到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6 级享受医疗待遇优抚对象人数	≥18 人	计划标准	1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经费的下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资金发放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安排到位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到位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	2023/12/31	历史标准	2022/12/31	6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优抚医疗资金	≤1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0.94 万元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生活水平提高	有所提高	其他标准	有所提高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昌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 1 月 20 日